

2026 年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毕业 作品展览展示（静态展览）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毕业作品展览展示（静态展览）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390140

采 购 人：北京服装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93-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390140

2.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毕业作品展览展示（静态展览）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9.951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49.9513 万元

5. 简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毕业作品展览展示（静态展览）	149.9513	1 项	提供 2026 年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毕业作品展览展示（静态展览）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最早 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展，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010-642883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张鹏、车颖颖、王新力、张静、王平、鲁智慧、王文姣、成志凯、李响、周珊、李卓原、孙兴旺；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车颖颖、王新力、张静、王平、鲁智慧、王文姣、成志凯、李响、周珊、李卓原、孙兴旺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毕业作品展览</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毕业作品展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毕业作品展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28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注: 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 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及包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策划设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最后报价、【策划设计】得分均相同的，以【人员配置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d>服务类型</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费率</td><td></td><td></td><td></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9	说明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1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6.6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6.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的响应文件不符，以正本的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7.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
3	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是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是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条款响应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要求(如有)	是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

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

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3.3 及 3.4。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或者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80分)	需求分析	10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和自身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进行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10 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略有欠缺，得 7 分； 理解分析完整，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 理解分析存在偏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策划设计	12	针对项目的设计定位准确，内容与形式结合完美，突出相关主题；整体空间布局科学，功能分区明确、流线合理便捷，色彩搭配和谐，视觉效果细腻层次分明；展览风格独特且与主题紧密结合、新颖、有创意、具备针对性，得 12 分； 设计定位较准确，内容与形式结合较合适，主题相对明确；整体空间布局较合理，展示面积与展示内容平衡的较好，参观动线较为合理，视觉效果协调，与内部建筑环境的协调性较好；展览风格与主题相互呼应的、较为新颖，有一定创意性、针对性，得 9 分； 设计定位较准确，整体空间功能分区较明确，但参观动线设

				置略有欠缺，视觉效果缺乏层次；展览风格与主题有创意性，得 6 分； 设计定位不够准确，整体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合理性有欠缺；，得 3 分； 设计定位有重大偏差，或功能不分区、视觉效果差，或展览风格与主题不呼应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计划安排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安排。 实施计划安排完整、时间紧凑、思路清晰，得 10 分； 实施计划安排完整、时限合理，具备针对性，得 7 分； 实施计划有欠缺，节点模糊，得 4 分； 实施计划有重大欠缺、不能执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展陈布置实施方案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展陈布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展区制作方案、材料采购、运输、安装、集成、调试、撤展方案等。 方案完整、全面、具备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完整、略有欠缺得 7 分； 方案完整性略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简单，有重大欠缺，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5	拟投入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技术性能高，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 5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能够满足要求，选型与采购需求略有偏差，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 拟投入设备与采购需求有重大偏差，部分保障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制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制进行评分。方案包括协调机制、管理机制、质量保障机制等： 内容全面、具体详尽、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内容全面、具体内容细化不足，具备可行性，得 7 分； 内容完整，但属于通用模板，与项目不适配，得 4 分； 内容有欠缺，缺少核心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	7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可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得 7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但人员技术实力及经验稍有欠缺，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实施，得 5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项目实施，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技术实力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 0 分。
		展览期间维护服务方案	8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展览期间维护服务方案。 展览期间的现场维护方案完整清晰，具备针对性强，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得 8 分； 展览期间的现场维护方案基本完整、缺少针对性，措施能够具备执行性，得 5 分； 展览期间的现场维护方案有欠缺，不具备针对性，措施无法执行，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 方案	8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重点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得 8 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但重点不明确，表述有欠缺，5 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略有欠缺，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不完整，有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展览清单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时尚传播学院毕业展览	1 项
02	材料设计与工程学院毕业展览	1 项
03	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展览	1 项
04	美术学院毕业展览	1 项
05	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毕业展览	1 项
06	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毕业展览	1 项
07	北京服装学院毕业展览公共区域主视觉	1 项
08	时尚管理学院毕业展览	1 项

二、展览具体需求

品目（01）时尚传播学院毕业展览采购需求

（一）展览情况介绍

- 1、展览主题：时尚关心（Fashion Cares）
- 2、展览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展，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 3、展览地点：B1 楼 一层 及楼南侧广场
- 4、展览面积：600 平米
- 5、展览主题概况：展览以“关心”为核心，串联青年设计师对时代、社会、自我与未来的思考；在时代中捕捉生活议题，用设计介入公共生活；在社会中践行责任，让时尚成为推动平等与可持续发展的力量；在自我中寻找表达，拒绝潮流裹挟，坚持真实创作；在未来中探索可能，以毕业设计为契机，重构设计与教育的价值。它不仅是设计成果的集结，更是对“时尚即关怀”的生动诠释。

（二）展览服务内容：

- 1、依据展览概念主题细出具细化方案及策划实施方案。

- 2、依据展览概念出具的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
- 3、完成展览临时性展陈用具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工作。
- 4、提供展览必备的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等。
- 5、完成展览的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撤展及相关服务。
- 6、提供展览期间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
- 7、场地费用供应商不用承担。
- 8、报价范围：包工包料，本项目报价包含展览的设计深化、制作和施工布展、撤展的全部费用。
- 9、作品展览涉及 172 位学生将近 172 套学生作品。
- 10、预计工作量：

(1) 设备租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电视	65 寸	10 个
2	轨道灯	轨道灯	200 个

(2) 需要完成展览所需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1	瓦楞纸展墙	1.6*2.5m	60	组
2	瓦楞纸作品框	1.2*2.4m	20	个
3	海洋板可组合展台	1.2*2.4*0.7m	10	个
4	地毯	25*8m	200	平米
5	桁架刀刮布背景	6*3m	18	平米

	板			
6	脚手架装置	2*2*4m	2	个
7	B2 楼体主视觉海报	4*12m*2 块	96	平米
8	门头气膜字	2*2m*4 字	4	字
9	车库玻璃贴	3*24m	72	平米

注：以上为预估工作量，供应商需结合布展设计核算报价，保障展览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品目（02）材料设计与工程学院毕业展览采购需求

（一）展览情况介绍

- 1、展览主题： 溯光和鸣
- 2、展览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展，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 3、展览地点： 通州校区 B5 一层
- 4、展览面积： 约 500 平
- 5、展览主题概况： 本届毕业设计展以“溯光和鸣”为主题，立意于《左传·昭公四年》“溯流求源”的哲学精神，强调在时代语境中回溯文明根脉、探寻智慧源流。“溯光”寓意逆流而上，在历史与文化的纵深中追寻传统纺织工艺所积淀的精神之光与美学价值；“和鸣”则象征多元共振与交汇生成，体现传统与现代、材料与工艺、文化语境与当代表达之间的交织对话。展览通过材料实验、结构探索与跨媒介创作，呈现学生在传统文脉滋养下的创新实践与当代转译，彰显纺织设计在传承与创新并行中的开放格局与时代活力，构建一场跨越时间维度与媒介边界的设计共鸣场域。

（二）展览服务内容：

- 1、依据展览概念主题细出具细化方案及策划实施方案。

- 2、依据展览概念出具的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
- 3、完成展览临时性展陈用具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工作。
- 4、提供展览必备的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等。
- 5、完成展览的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撤展及相关服务。
- 6、提供展览期间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
- 7、场地费用供应商不用承担。
- 8、报价范围：包工包料，本项目报价包含展览的设计深化、制作和施工布展、撤展的全部费用。
- 9、作品展览涉及 83 位学生将近 310 件学生作品。
- 10、预计工作量：

(1) 设备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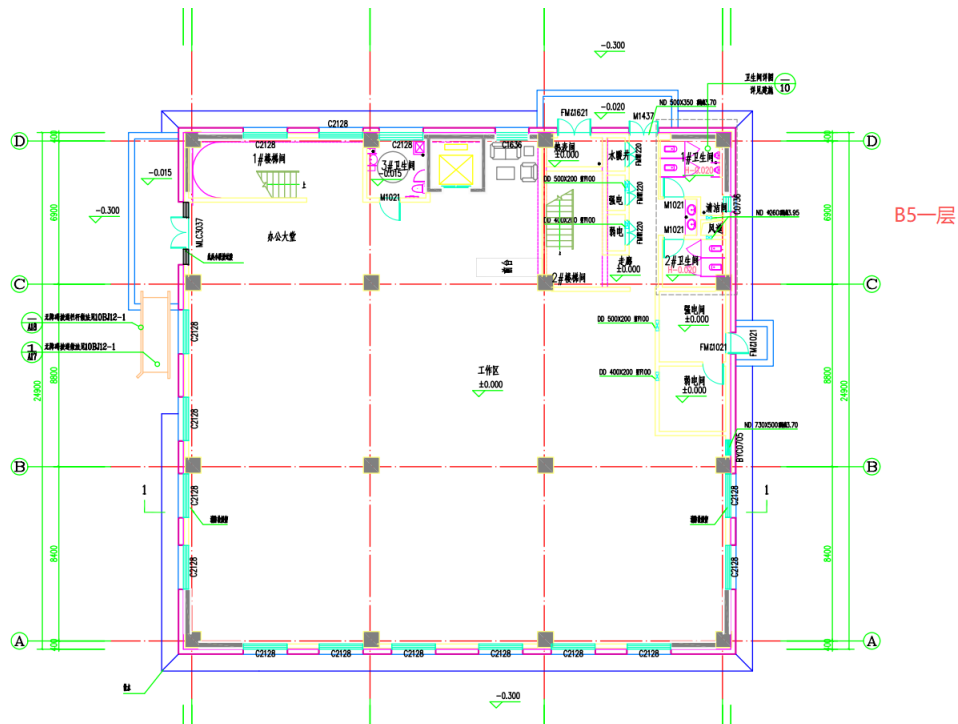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显示屏	43 寸	3
2	显示屏	50/55 寸	8
3	显示屏	110 寸	1
4	投影仪	满足小空间内影像投射（4-5 平米内空间）	2
5	pc 笔记本	跟投影仪配套使用	3
6	射灯	展位射灯	249
7	人台	女	25
8	人台	女（黑）	7
9	半身人台	女	4
10	人台	男	7

11	人台	女童	1
12	落地灯	1.4m—1.7m 中性光	3

(2) 需要完成展览所需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1	墙体制作	木结构墙面/白色	450	平米
2	镜面亚克力	亚克力	2	张
3	太空山石造景		4	平米
4	展台	白色	64	个
5	地台	木结构/白色	9	个
6	展桌	钢木机构/白色	22	张
7	洞洞板		1	面
8	电源插座		40	个

注：以上为预估工作量，供应商需结合布展设计核算报价，保障展览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品目（03）艺术设计学院毕业展览采购需求

（一）展览情况介绍

- 1、展览主题：溯光和鸣
- 2、展览时间：2026年4月25日开展，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 3、展览地点：通州校区 B5 二 三 四层
- 4、展览面积：1470 平方米
- 5、展览主题概况：本届毕业设计展以“溯光和鸣”为主题，立意于《左传·昭公四年》“溯流求源”的哲学精神，强调在时代语境中回溯文明根脉、探寻智慧源流。“溯光”寓意逆流而上，在历史与文化的纵深中追寻传统纺织工艺所积淀的精神之光与美学价值；“和鸣”则象征多元共振与交汇生成，体现传统与现代、材料与工艺、文化语境与当代表达之间的交织对话。展览通过材料实验、结构探索与跨媒介创作，呈现学生在传统文脉滋养下的创新实践与当代转译，彰显纺织设计在传承与创新并行中的开放格局与时代活力，构建一场跨越时间维度与媒介边界的设计共鸣场域。

（二）展览服务内容：

- 1、依据展览概念主题细出具细化方案及策划实施方案。
- 2、依据展览概念出具的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
- 3、完成展览临时性展陈用具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工作。
- 4、提供展览必备的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等。
- 5、完成展览的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撤展及相关服务。
- 6、提供展览期间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
- 7、场地费用供应商不用承担。
- 8、报价范围：包工包料，本项目报价包含展览的设计深化、制作和施工布展、撤展的全部费用。
- 9、作品展览涉及 241 位学生将近 441 件学生作品。
- 10、预计工作量：

(1) 设备租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50 寸电视		20

(2) 需要完成展览所需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1	墙体制作，木结构墙面	白色	1500	平米
2	镜面亚克力	亚克力	8	张
3	定制化 ar 场景		15	平米
4	展台	白色	280	个
5	地台，木结构	白色	27	个

6	展桌，钢木机构	白色	280	张
7	洞洞板		3	面
8	电源插座		280	个
9	展墙制作	12 厘多层板数控雕刻 龙骨 400mm*400mm 间距， 12 厘多层板封面	310	平米
10	弧形展墙 制作	12 厘多层板数控雕刻龙骨，7 厘多层板面层，背面涂刷防火涂料	80	m ²
11	展墙面乳胶漆	展墙石膏、网格带补缝，刮腻子两遍打磨、粉刷立邦美得丽乳胶漆	360	平米
12	小展台制作 A	木结构制作乳胶漆饰面	40	个
13	X 亚克力支架	5mm 透明亚克力雕刻插接	8	组
14	写真布挂轴	写真布喷绘上下挂轴	15	组
15	纱热转印	乔其纱热软印	80	m ²
16	金属框架	40*40 钢管框架	120	m

17	大展台制作 B	钢结构支撑 12 厘桦木多层板,水性清漆饰面 (1000*2000*800)	17	张
18	大展台制作 C	钢结构支撑 12 厘桦木多层板,水性清漆饰面 (1000*2000*500)	15	张
19	电源布线	2.5 平方护套线, PVC 线槽	350	米
20	开关面板	插座面板及开关面板	20	个
21	LED 射灯	75W 白色射灯	120	盏
22	立体字刻字	10-20mm 厚度雪弗板烤漆处理	350	厘米
23	刻字中文	不干胶文字信息	1800	字
24	刻字英文	不干胶文字信息	2280	字

注：以上为预估工作量，供应商需结合布展设计核算报价，保障展览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品目（04）美术学院毕业展览采购需求

（一）展览情况介绍

- 1、展览主题： 美术学院毕业展
- 2、展览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展，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3、展览地点：A4 楼 2 层、1 层

4、展览面积：1200 m²

5、展览主题概况：满足每位同学 2 米展线（墙面、展台、灯具、布撤展）

（二）展览服务内容：

- 1、依据展览概念主题细出具细化方案及策划实施方案。
- 2、依据展览概念出具的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
- 3、完成展览临时性展陈用具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工作。
- 4、提供展览必备的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等。
- 5、完成展览的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撤展及相关服务。
- 6、提供展览期间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
- 7、场地费用供应商不用承担。
- 8、报价范围：包工包料，本项目报价包含展览的设计深化、制作和施工布展、撤展的全部费用。
- 9、作品展览涉及 105 位学生将近 350 件学生作品。
- 10、预计工作量：

（1）设备租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电视机	32 寸	1
2	电视机	40 寸	1
3	电视机	100 寸	1
4	电视机	27 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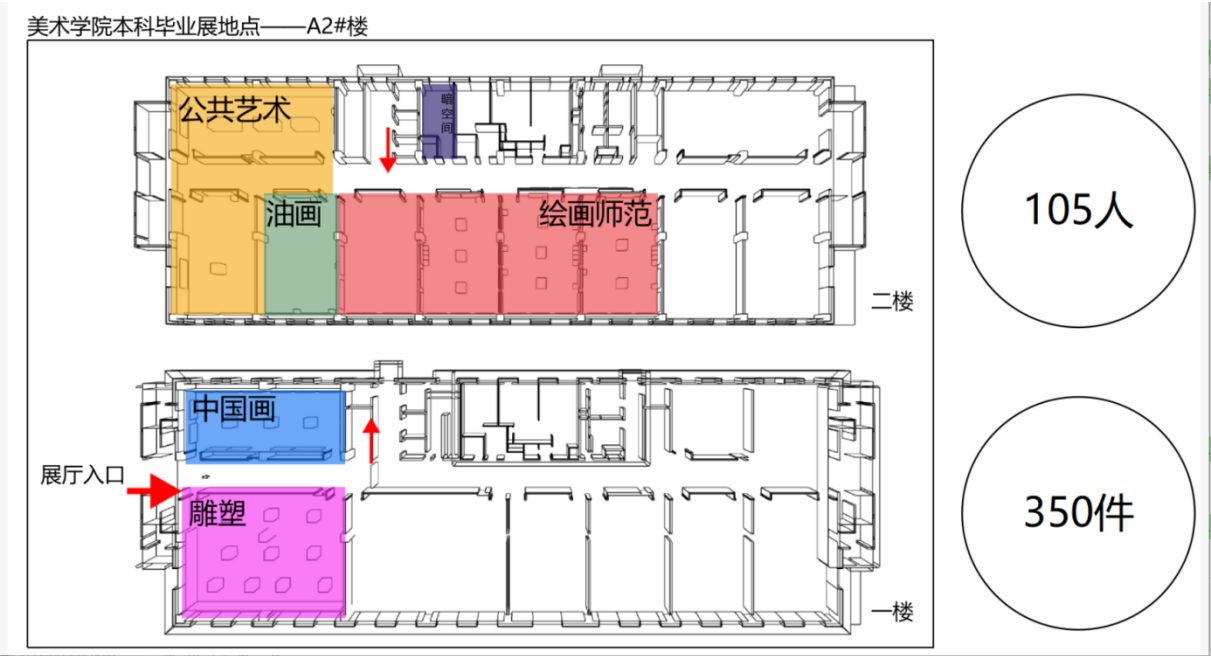
(2) 需要完成展览所需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1	木质展台 (60个)	1、要求采用 22mm 多层环保板材，外衬石膏板，内部支撑龙骨采用方钢结构处理。钢龙骨展墙双面：新建双面展墙：100mm 厚隔墙制作安装；龙骨用 12mm×80mm 钢龙骨材料，间距 400mm×1200mm；隔墙面层用 22mm 多层板(单面)。刮腻子，磨光，砂平，涂刷浅色底漆和面漆。组装连接线。 2、标准要求： 1) 导角处理； 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 3) 材料达到 ENF 级； 4) 防火图层处理；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 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 1 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	113.17	m ²
2	漆面粉刷处理	1、要求使用环保无味漆，无甲醛 2、标准要求： 1) 墙面粉刷均匀，无色差 2) 整体外观平整； 3) 展厅棚顶以及地面需提前划线分割、采用宽幅纸胶带分割接线，确保不同颜色漆面颜料不外溢，封边不要有毛茬。	113.17	m ²
3	L 形挂画轨道	1、要求使用不锈钢型材制作，白色烤漆 2、标准要求： 1) 型材壁厚不少于 6mm, 上下宽度不少于 5cm 2) 环绕烤漆 360 度无死角 3) 激光开孔无毛边	315	米
4	展览射灯	1. 尺寸 (±1mm): Φ68mmH146mm 2. 安装方式: 轨道 3. 颜色: 白色 4. 功率: 15W 5. 色温: 3500K	315	盏

5	轨道	1、尺寸（±0.5mm）：34*17.5*1000mm 2. 安装方式：明装、三线轨道 自卑辅材 闸箱等 3. 颜色：白 4. 材质：铝合金型材+铜芯线，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 1.5mm	400	米
6	电路走线布置	1、国标 3C 认证线、览 2. 安装方式：暗装、防火线管穿插 自卑辅材 过桥线盒 铝扣槽 3. 平方：不少于 2.5 平方	450	米
7	作品包装	1、个人作品全方位包装、无裸露 2. 包装材料、双侧气泡膜、纸箱 3. PE 垫添角、胶带	315	件次
8	作品运输/往返	1、不少于 7.2 米厢式货车、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日间可进校 2、艺术品专车专运	10	车次
9	学生接送/大巴	1、不少于 40 座营运客车、具有营运许可证 2、每日往返芍药居校区至通州校区 2、配备专职司机 2 名	12	车次
10	技工布展	1、美宣类、从事美宣类工作至少 5 年以上 2、布撤展工人至少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自备专业安装工具、布展耗材等	40	班次
11	画面打印	1、采用微喷打印，分辨率不低于：3280×1840dpi，微压电打印头技术，需支持素材卷纸厚度不少于 1mm，色彩系统：不少于 14 色； 2、使用原装耗材保证颜色，还原度为 98% 以上，校色不低于 5 次； 3、纯棉无酸，克重不少于 430 克； 4、冷裱 3mm 铝塑板+铝合金背架。	40	m ²
12	立体刻字	1、亚克力主材厚度不少于 20MM，需选用雕刻磨边钻石抛，无毛边 2、无影安装	1300	cm

13	展签	1、pvc 板材，需选用雕刻磨边，无毛边细节，裱精度写真画面； 2、长 10cm 高 5cm，厚度 3mm，密度不少于 900 克。	105	个
14	技工搭建、拆卸	1、各类技术工人持证上岗、报备 2、统一着装	36	班次
15	物料运输	1、不少于 7.2 米厢式货车、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日间可进校 2、服从校方统一管理	6	车次

注：以上为预估工作量，供应商需结合布展设计核算报价，保障展览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品目（05）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毕业展览采购需求

（一）展览情况介绍

- 1、展览主题：为人民而设计——无界之美
- 2、展览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展，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3、展览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4、展览面积：1578 平方米

5、展览主题概况：为人民而设计——无界之美。在“为人民而设计”的总纲领下，强调“打破”边界的融合，激发创新活力，实现向成熟设计师的蜕变。

（二）展览服务内容：

- 1、依据展览概念主题细出具细化方案及策划实施方案。
- 2、依据展览概念出具的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
- 3、完成展览临时性展陈用具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工作。
- 4、提供展览必备的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等。
- 5、完成展览的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撤展及相关服务。
- 6、提供展览期间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
- 7、场地费用供应商不用承担。
- 8、报价范围：包工包料，本项目报价包含展览的设计深化、制作和施工布展、撤展的全部费用。
- 9、作品展览涉及 232 位学生将近 200 件学生作品。
- 10、预计工作量：

（1）设备租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电视	65 寸，品牌需经采购人确认，含挂架/支架	4 个
2	轨道灯	LED 轨道射灯，需确保照度均匀	300 个

3	展览专用人台	标准成人女装/男装人台(比例需符合学院要求),含底座与支撑杆。具体比例分配:女装 120 个,男装 80 个。	200 个
4	电力配套	含配电箱及电缆,需覆盖全馆作品用电点位,确保用电负荷安全	1 套

(2) 需要完成展览所需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1	楼体主视觉海报	高精喷绘布, 4m×12m,	4	个
2	入口主题墙	4m*8m	1	个
3	分区导视牌	落地立牌, 4m×3m	6	个
4	人台底座	1m*1m*0.3m (注: 需具备承重能力, 表面需防火处理。)	200	个
5	设计师展板	2m*1.5m	200	个
6	展板支架	白色落地金属支架	200	个
7	展桌	1.2m×2m×0.75m	30	个
8	展示隔断	木质或桁架+绷布, 高 2.4m×宽 1.2m (注: 织物须做阻燃处理, 达到防火 B1 标准)	50-80	个
9	动线地贴	定制	1	套

10	功能性艺术装置	根据展览主题定制模块化艺术墩需（符合环保标准，主体材料需做防火处理）	1	套
11	前言展墙	3m×5m	1	个
12	吊旗	1.5m×2m	50	个
13	展签	0.1m×0.1m	500	个
14	展览邀请函	A4	1	个
15	动态展示视频	根据展览主题定制	1	个
16	室外玻璃贴	根据展览主题定制	1	套

注：以上为预估工作量，供应商需结合布展设计核算报价，保障展览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品目（06）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毕业展览采购需求

（一）展览情况介绍

1、展览主题：循蹊

2、展览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展，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3、展览地点：通州校区 A2 楼 1 层 101~109，2 层 201~203

4、展览面积：1050 平米

5、展览主题概况：工业设计：智启新境·感织未来

本届毕业展以三大特色方向为支点，用创意解构技术与用户的关系：在（1）智能可穿戴与机器人方向，探索柔性电子、人机交互与具身智能，科技融入文化、体验和交互语

言；（2）医养健康与适老化领域，通过智能传感与数据科技，为健康、康复及银色经济提供创新解决方案；（3）运动装备与智慧出行方向，整合先进材料与技术，赋予产品高效与美感兼具的全新形态，优化高性能运动装备与个人智能出行体验。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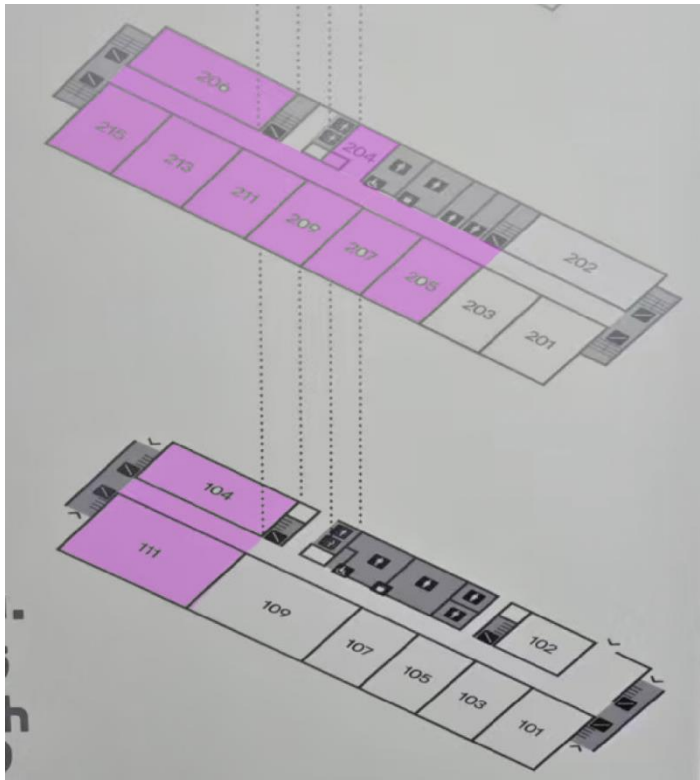
（二）展览服务内容：

1、依据展览概念主题细出具细化方案及策划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暂定：

展览区域为通州校区 A2 楼 1 层 101~109，2 层 201~203，即图片中的白色区域。



面积和尺寸：

入口门厅：65.48m²，深 7.3m×宽 8.6m

102 教室：61.01m²，深 7.3m×宽 8.4m

101 教室：109.49m²，深 12.95m×宽 8.6m

103、105、107 教室：分别为 104.18m^2 ， 103.5m^2 ， 104.18m^2 ，均为深 $12.95\text{m} \times$ 宽 8.4m

109 教室： 212.92m^2 ，深 $12.95\text{m} \times$ 宽 16.8m

202 教室： 125.99m^2 ，深 $7.3\text{m} \times$ 宽 17m

201 教室： 110.71m^2 ，深 $12.95\text{m} \times$ 宽 8.6m

203 教室： 105.24m^2 ，深 $12.95\text{m} \times$ 宽 8.4m

走廊宽 $3.3\text{m} \sim 3.7\text{m}$

展区初步设置：

(1) 学院总体配备 1 张大型海报、1 个前沿墙；

(2) 学院共 5 个专业，每个专业配备大型 55 寸显示屏和前沿墙，共计 5 个 55 寸显示屏和 5 个前沿墙；

(3) 学生共 173 名，每个学生至少配备 1 个展示台和 1 个展示墙/板/海报、2 盏射灯提供灯光照明环境、1 本毕设展示宣传册；其中部分学生的展示方案需要配备人台、显示器屏幕、显示器屏幕支架台、电源。

2、依据展览概念出具的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

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完成展览临时性展陈用具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4、提供展览必备的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等。

学生共 173 名，每个学生至少配备 1 个展示台，预计至少 173 个展示台。

5、完成展览的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撤展及相关服务。

6、提供展览期间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

7、场地费用供应商不用承担。

8、报价范围：包工包料，本项目报价包含展览的设计深化、制作和施工布展、撤展的

全部费用。

9、作品展览涉及 173 位学生将近 884 件学生作品。

珠宝首饰：42 人，近 500 件。

鞋品箱包：46 人，近 150 件。

虚拟时尚：18 人，近 40 件。

生活方式：22 人，近 44 件。

工业设计：45 人，近 150 件。

10、预计工作量：

（1）设备租赁

序号	各专业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服饰	液晶屏	55 寸 LED 显示器	5
2	珠宝首饰	屏幕	100 寸（或其它规格），LED 屏或移动电视	1
3	珠宝首饰	人台	尺寸待定	20
4	鞋品箱包	人台	尺寸待定	10
5	鞋品箱包	电源	插排，超长线	5
6	虚拟时尚	屏幕	50 寸	18
7	生活方式	屏幕	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待定	18
8	生活方式	人台	尺寸待定（大小不一）	8
9	生活方式	电源	方式待定	11
10	工业设计	显示屏	24-27 寸彩色 LED 显示器	5
11	工业设计	上半身人台	400*300*800 mm	8

（2）需要完成展览所需的材料

序号	各专业	材料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	-----	------	------	----	----

1	服饰	前沿墙	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待定，每个专业 1 个前沿墙	5	个
2	服饰	宣传海报	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待定	1	个
3	珠宝首饰	KT 版	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待定	42	块
4	珠宝首饰	学生作品展台	0.8m×0.8cm	42	个
5	鞋品箱包	白色墩子	白色墩子,大中小号墩子各 60 个	180	个
6	鞋品箱包	学生作品展台(展柜)	展柜纵深 60cm 高 60cm/层，一个展柜 3 层，展柜总长约 25 米左右	1	个
7	鞋品箱包	展板/海报	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待定	46	个
8	鞋品箱包	射灯	中性光，色温统一	50	个
9	虚拟时尚	展墙	需要遮住窗户，每个学生 1 个展墙	18	个
10	虚拟时尚	射灯	中性光，色温统一	40	盏
11	虚拟时尚	学生作品展台	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待定	18	个
12	生活方式	学生作品展台	暂定长宽 1.2m~1.5m，高 1m	23	个
13	工业设计	学生作品展台	暂定长宽 0.7m×0.9m，高 1m	45	个
14	工业设计	展示底座	黑色标准底座，高度约 700 - 900mm，长宽 1m~1.2m	20	个
15	工业设计	支架结构	金属或木质支撑架，用于固定展板或模型	50	套
16	工业设计	灯光设备	射灯或 LED 补光灯，色温统一	20	盏
17	工业设计	电源插排	3m 以上，多孔位，满足多媒体设备供电	30	个
18	工业设计	展览引导标识	包括项目编号、方向指引、区域标识等	5	套

注：以上为预估工作量，供应商需结合布展设计核算报价，保障展览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品目（07）北京服装学院毕业展览公共区域主视觉采购需求

（一）展览情况介绍

- 1、展览主题：成蹊
- 2、展览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展，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 3、展览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 4、展览面积：160 平方米
- 5、展览主题概况：北京服装学院毕业展览公共区域主视觉采购

（二）展览服务内容：

- 1、依据展览概念主题细出具细化方案及策划实施方案。
- 2、依据展览概念出具的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
- 3、完成展览临时性展陈用具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工作。
- 4、提供展览必备的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等。
- 5、完成展览的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撤展及相关服务。
- 6、提供展览期间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
- 7、场地费用供应商不用承担。
- 8、报价范围：包工包料，本项目报价包含展览的设计深化、制作和施工布展、撤展的全部费用。
- 9、预计工作量：

（1）需要完成展览所需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1	校园北门外视觉	金属框架焊接，彩色油漆饰面，针织布 uv 画面安装	1	组

2	校园北门内视觉	金属框架焊接，彩色油漆饰面，针织布 uv 画面安装	1	组
3	校园东门内视觉	金属框架焊接，彩色油漆饰面，针织布 uv 画面安装	1	组
4	草坪东侧条幅海报	网孔布 UV	108	平米
5	草坪西侧条幅海报	网孔布 UV	108	平米
6	服装楼入口两侧玻璃彩白彩 uv	彩白彩 uv 画面	160	平米
7	图书馆楼入口，南北两侧玻璃彩白彩 uv	彩白彩 uv 画面	150	平米
8	引导柱	木结构制作，彩色油漆饰面，平板 uv 画面	7	组
9	展览方向引导牌	pvc 雕刻 uv，木结构安装	10	组
10	主视觉海报	铝箔纸 uv 画面	30	平米
11	学院展签	pvc 展签	841	个
12	B5 楼外墙海报	铝箔纸 uv 画面，异形裁切	45	平米
13	可移除地贴	可移除铝箔纸异形切割	110	平米
14	乔其纱热软印	纱幔热软印吊挂	140	平米
15	道旗	5 米不锈钢道旗	24	个
16	铝箔纸画面输出	墙面铝箔纸打印安装	183	平米

17	安装桁架	租赁和搭拆	380	平米
18	高空设备租赁	高空作业车 2 辆 3 天（8 小时一个班）含加班 3 天	12	班
19	公共区域人工费	美工	24	工日
20	公共区域人工费	技工	20	工日
21	撤展及清理		1	项

注：以上为预估工作量，供应商需结合布展设计核算报价，保障展览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品目（08）时尚管理学院毕业展览采购需求

（一）展览情况介绍

- 1、展览主题： 乘物. 经纶. 万象
- 2、展览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展，展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 3、展览地点：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图书馆
- 4、展览面积： 150 平面
- 5、展览主题概况： 时尚管理学院毕业作品展览

（二）展览服务内容：

- 1、依据展览概念主题细出具细化方案及策划实施方案。
- 2、依据展览概念出具的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
- 3、完成展览临时性展陈用具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工作。
- 4、提供展览必备的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等。
- 5、完成展览的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撤展及相关服务。

6、提供展览期间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

7、场地费用供应商不用承担。

8、报价范围：包工包料，本项目报价包含展览的设计深化、制作和施工布展、撤展的全部费用。

9、作品展览涉及 99 位学生将近 39 件学生作品。

10、预计工作量：

(1) 设备租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触控一体机	75 寸	1

(2) 需要完成展览所需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小计(万元)
1	实木展架	1*2*4 米 可折叠	20	500	1
2	实木展桌	1*0.5*1 米	40	200	0.8
3	实木主视觉结构定制	5*2 米	2	0.5	1
4	实木学院介绍墙定制	6*2 米	1	1	0.7
合计：					3.5

注：以上为预估工作量，供应商需结合布展设计核算报价，保障展览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展览服务质量要求：

1、展览细化方案要求符合公共安全、场地符合消防安全、疏散安全，具有较强的可实施

性，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2、供应商需根据活动需要积极配合学校实现相关要求，包含未详尽列举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所列某些服务需求可能会根据情况有所变化，在不改变基本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学校完成预定计划并可以及时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3、展陈用具制作的相关材料达到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现场搭建材料符合展馆防火要求，木制品基础涂刷防火涂料，织物须做阻燃处理，达到防火 B1 标准。

5、现场施工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现场工作人员操作流程及要求规范符合展览使用相关要求。

6、展览电气设备及辅助性展具安全稳定性，具有操作简单、技术成熟等特点。

7、执行团队：供应商须配备有专业水准的展览活动策划及执行团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配备具有展览策划、文案撰写、展陈设计与制作、展区施工等专业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项目活动相关执行工作；如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实际执行能力不能满足展览活动专业需求，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调配具有更高专业水准的工作人员。

8、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活动现场、设备设施、人员的安全，如因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人身、财产损失和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供应商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和物料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应全力保障项目展览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执行项目时应当完全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的实际执行能力和服务内容不能达到项目相关质量要求，或出现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执行时间拖沓、内容执行不到位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基本质量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时间进度要求：

- 1、展览服务周期：自双方签署合同起至展览撤展结束。
- 2、计划开工时间、展览布展施工时间、现场验收时间、展览撤展施工时间均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验收标准

完全符合合同条款所有约定的质量、数量及效果指标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的项目时间节点和流程。

六、付款条件

双方签署协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执行成果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5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 同 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_____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类别： ☐大厅 ☐楼道 ☐活动空间 ☐专业教室 ☒展厅 ☐其他

2. 实施内容：_____；

3. 实施周期：_____；

4. 合同有效期：_____；

5. 合同金额：乙方承办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含税。该费用具体情况见附件“项目报价明细表”。

6. 支付方式：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即¥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执行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即¥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派_____负责该采购过程中的监督工作；

2. 为乙方采购进场提供必要条件；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完工后的 7 日内，甲方应对项目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甲方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对项目质量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设计方案进行实施和采购，确保产品的质量；如在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修改；

2. 乙方应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须提供因制作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和参考图片，甲方要求实施的具体内容如有更改或删减，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照常实施，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交货到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 签字验收。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功能需求：考虑空间使用要求，满足展示功能需求。
2. 安全性能：在满足展示需求、外观需求情况下，保证安全性能。
3. 安全施工：在基础实施过程中考虑现场条件，在不破坏原有电路、水路等线路基础上进行布展，在安装稳固的基础上尽量保留原有环境；
4. 保修期限：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不低于 12个月。
5. 定期回访：在保修期内，由施工企业的领导带领有关人员组成工程质量回访小组，向业主征求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并深入了解实际使用效果，从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及时研究改进措施。
6. 故障排除：对甲方在投入使用后发现的任何属布展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方面的问题，在接到通知 24小时内及时派专人接洽和提出处理方案，并在 48小时内开始进行处理。
7. 技术支持：对其它不属于承包范围内质量问题的处理，也将积极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全力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设计方案和承办项目设计方案。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如有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及可期待利益。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该委届时有效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

充合同。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文本壹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正本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仅供参考，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分项均需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服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采购,本项不适用,无须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最后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无需提供)